

時間。

- 三、本席認為法務部應研擬配套措施，讓刑期長、累犯又有逃亡可能性的罪犯，發監前配戴追蹤器掌握行蹤，否則重刑犯一而再畏罪潛逃，形成權貴的制裁死角，並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九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尚達曼表示台灣是「因為對外封閉的人才政策，島內頂尖人才又嚴重流失，導致國內的薪資水準下降，名目薪資已停滯十年以上。」但新加坡大學的報告結論卻是，「逼迫台灣人才出走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低廉工資』和『沒有未來的就業機會』，而台灣過去十年緩慢的經濟成長與落後的產業升級，則是人才流失的根源。」
- 二、人才流失是果，而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是因，故而欲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必須先改善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現象，一旦薪資能夠大幅增加，經濟再現蓬勃生機，人才會湧入。
- 三、本席認為台灣的就業市場，不但外國人才不願進入，本國人才更大量流失，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面對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先讓民眾富起來，同時也提升我國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國家發展才有未來。

（九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條款，形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的畸形上班文化，導致勞工過勞嚴重，應重新修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則指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條款有其歷史背景，部分適用責任制的行業在現行時空，已不見得適用，有檢討的必要。
- 二、根據資料，去年 1 至 9 月中，過勞職災給付 66 件中就有 33 件是過勞死，人力銀行也調查發現，有 57%上班族都被老闆以「責任制」為由，要求加班而沒有加班費，勞基法第 84 之 1 條文有關責任制規範，形同開後門，但在法律適用上很難徹底適用，與其被雇主濫用，不

如刪除法源，讓各行各業回歸工作 8 小時，加班就是 4 小時。

三、依照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說法，目前有 30 個類別行業適用責任制工時，但責任制是當年工廠環境為設計，而且台灣責任制規定繁瑣，不若美國就兩種規定，一是排除勞基法、另一就是適用勞基法，若適用勞基法，工時薪資就按規矩來，沒有灰色地帶。

四、因此本席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研議修正過程應使勞雇雙方權利都能兼顧到，檢討時就必須多方面權衡，避免勞工過勞嚴重。

（九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一百零三年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日前宣布啟動，其母法卻仍在審議中，且細部規劃與配套未臻周全，因此各方輿論皆持懷疑態度，十二年國教追求多元適性教育之立意雖良好，然在實施規劃未全之前啟動，將反而造成不知所措的學生求諸補習，未來亦可能發生私校明星化等影響弱勢學生受教權之現象。爰特建請教育部詳加規劃配套，並參酌學生與家長各方意見調整十二年國教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教育乃是在九年國民教育成功之基礎上更進一步，提供平價高中教育，希求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力圖避免以往考試領導教學的填鴨式教育，立意良好，然在相關母法仍未通過、對大眾宣導尚不足之情況下訂立時間表並宣布啟動，造成學生家長恐慌，更有建國中學與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連署請命要求從長計議，其良好立意有折損之虞。
- 二、學習之多元適性之所以在我國不得見，實因社會中唯有讀書高之概念根深柢固，不論學生天賦如何，家長皆要求力爭上游，竭盡所能爭取更好的學校與學習環境乃人之常情。十二年國教規劃將對不同領域能力之要求帶入超額比序中，目的在消除智育至上之觀念，然觀念不改變，徒消除升學考試，不知所措之學生將轉而求助於補習。教育改革十年來並未改變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卻帶動補教業蒸蒸日上，十二年國教的多元超額比序項目若未能配合家長觀念之改變，學生不得不求助補教業之情況下，不僅無力參加補習之弱勢學生在比序上不如人，宣導不足之十二年國教更可能造成弱勢學生與家長因不明瞭升學方案而未能讓弱勢學生進入合適之學校就讀，影響弱勢學生受教權。
- 三、又社會部分輿論期待藉十二年國教消除明星高中，然明星高中乃是市場機制下之必然，物以類聚加上升學至上觀念，菁英匯聚創造良好學習氛圍，進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乃自然現象。若強勢介入消除現有公立明星高中，久而久之將導致人才往私立高中聚集，造成私立高中明星化之現象，對經濟弱勢卻需要良好學習氛圍以更進一步深造之學生反而不利，因此不應貿然要求現有明星高中百分之百免試。